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“四预”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码安全评测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12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6.6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中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